

## 公司相關產品 / 食品標示(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)

標題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2020.10.05

生效日：2021.01.01

### 重點 簡述

- 一. 將現行添加糖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之標示修正為「應標示該杯飲料總糖量及總熱量，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」。
- 二. 總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，除原訂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外，亦得以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。
- 三. 新增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品名應標示為「○○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更明確果蔬飲料之標示。
- 四. 本公告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，如有標示不實者，處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。

### 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442>